

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徵求所長

(一)候選人資格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
- 2.年齡未滿 62 歲（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
- 3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
- 4.具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者
- 5.具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者
- 6.在牙醫學領域有學術成就、教育理念、管理及領導能力者。

(二)推薦辦法：

- 1.由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三人推薦。
- 2.遴選委員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一名，並經其他遴選委員一人副署後，正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(三)檢具資料：

- 1.推薦書 1 份（含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簽章）。
- 2.被推薦人履歷表 1 份（附相關證件影本）。
- 3.被推薦人 5 年內著作表 1 份。
- 4.被推薦人之自傳。
- 5.簡述被推薦人對於本學系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
(四)收件截止日期：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前送達。

(五)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，臺大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學研究所辦公室。

(六)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66856，呂小姐；傳真電話：886-2-23831346； E-mail：jsleu3@ntu.edu.tw